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2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夯实经营、强化回报，切实提

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 2026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7、审议通过《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3.89 元/股调整为 13.38 元/股。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陈敏女士、李进取先生、孔建明先生、吕苏云女士 4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 1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5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5.75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陈敏女士、李进取先生、孔建明先生、吕苏云女士 4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3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陈敏女士、李进取先生、孔建明先生、吕苏云女士 4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